附件2-1

华容县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华容县司法局

预 算 编 码： 128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1年07月29日

华容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陈勇 | 联络电话 | 15197079908 |
| 人员编制 | 62 | 实有人数 | 59 |
| 职能职责概述 | 1. 负责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对政府合同订立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政府重大合同订立之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有关民事法律事务；
2. 负责制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承担全县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
3. 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协助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4.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5、负责制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1、推进法制政府建设，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县直各部门上报县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和解释工作;承办乡镇和县直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2、通过有效法治宣传教育，扭转法治建设单打独斗的局面，全县上下形成领导重视、部门协调配合、社会高度关注的法治家园。3、人民调解保障。影响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热点矛盾纠纷得到有效排查化解，纠纷调解率和调解成功率进一步提高，力争乡镇(街道)、村(社区)无因矛盾纠纷调解不及时或调解不当而引发“民转刑”、非正常死亡，群体性械半和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4、社区矫正保障。对重点服刑人员实行电子实时定位；实现县社区矫正中心与市局、省厅实施对接。5、法律服务方面，满足本地区弱势人员基本法律保障需求，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1. 在法制政府建设方面。对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工作，深入贯彻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监督，组织开展2020年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全面梳理公示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中的证明事项。
2. 在法治宣传方面。出台了《华容县2020年度进一步深化法治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突出围绕“法治建设年”这个主题，加强法治文化和法治阵地两个建设，开展送法下乡、青少年法律知识竞赛活动，落实公职人员学法用法考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媒体公益普法四项制度，巩固了“法治华容”大品牌。
3. 人民调解方面，调解各类矛盾纠纷多起，为全县社会的安全稳定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组织制定了华容县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机制，成立了“一中心六平台”协调机构。
4. 社区矫正方面，信息化管理手机矫正APP定位实现了全覆盖；自2011年底实行社区矫正工作以来，我局接收的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发生。
5. 法律服务方面，基本满足本地区弱势人员基本法律保障需求，最大程度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6. 在疫情防控方面，坚持举全局之力积极应对，通过舆论引导正面宣传、社区防控全面配合、认真负责对小区管控、联点乡镇开展疫情防控指导、机关轮流值守五条战线齐下，取得了一定成效。
7. 在防汛抗灾方面，我局一直团结带领所在镇村干部群众值守责任区，有险报险处险，无险巡堤值守，确保了责任堤段安全度汛。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122.75 | 122.8 | 999.95 |  |  |  |
| 1、局机关 | 1122.75 | 122.8 | 999.95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122.75 | 776.01 | 644.77 | 131.24 | 346.74 |  |  |
| 1、局机关 | 1122.75 | 776.01 | 644.77 | 131.24 | 346.74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4.6 | 2.7 | 1.9 |  |  |
| 1、局机关 | 4.6 | 2.7 | 1.9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790.4 | 790.4 |  |  |
| 1、局机关 | 790.4 | 790.4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1、进一步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稳定调解队伍，促进人民调解工作健康发展；2、对重点服刑人员实行电子实时定位；3、实现县社区矫正中心与市局、省厅实施对接；4、满足本地区弱势人员基本法律保障需求，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5、通过有效法治宣传教育，扭转法治建设单打独斗的局面，全县上下形成领导重视、部门协调配合、社会高度关注的法治家园。 | 1、影响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热点矛盾纠纷得到有效排查化解，纠纷调解率和调解成功率进一步提高，乡镇、村无因矛盾纠纷调解不及时或调解不当而引发“民转刑”、非正常死亡，群体性械半和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2、对重点服刑人员实行电子实时定位，社区矫正监管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安置帮教工作有效加强，未发生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事件。3、切实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满足本地区弱势人员基本法律保障需求，有效维护了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4、根据司法部相关文件要求，推动信息化建设，实现了县社区矫正中心与市局、省厅对接。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 100% |
| 指标2.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 100% |
| 指标3.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 | 100% |
| 指标4.安置帮教、信息核实率、网上衔接率、预释放回执率（≥，%） | 100% |
| 指标5.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 98% |
| 数量指标 | 指标1.新增业务装备数量（≥，个） | 123 |
| 指标2.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件） | 286 |
| 指标3.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起） | 159 |
| 时效指标 | 2020年1-12月 | 100% |
| 成本指标 | 不超过年初预算 | 未超过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引导提升市县司法行政部门经费保障水平 | 是 |
| 指标2：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0.10%） | 0 |
| 经济效益 |  |  |
| 生态效益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人民群众对机关履职评价满意度: (①满意:②基本满意(具体指标:服务态度、效率、环境、能力、廉洁) ;③不满意(具体指标:服务态度、效率、环境能力、廉洁)。) | 基本满意 |
| 指标2.人民群众对业务工作评价满意度:①满意;②基本满意(具体指标:服务态度、效率、环境、能力、廉洁) ;③不满意(具体指标:服务态度、效率、环境、能力、廉洁) | 基本满意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6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陈勇 | 值班局长 |  |  |
| 吴疆 | 办公室主任 |  |  |
| 刘芳莲 | 纪检联络员 |  |  |
| 余珺 | 会计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余珺 联系电话：3070102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部门（单位）概况**（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华容县司法局系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2020年编制部门核实司法局人员编制62人，其中行政编制51人，事业编制11人(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7人，自收自支拨款编制4人)。年末实有人数为59人，退休22人，与财政预算人数相符。本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和合同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审批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律援助股、政工室。派出机构有14个乡镇司法所。其他机构有：华容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华容县公证处。（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全年总支出1122.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776.01万元，占总支出的69.12.%；项目支出346.74万元，占总支出的30.88%。**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1.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一)收入情况：全年收入1122.75万元(含上年结转122.8万元，，其中一般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22.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二)支出情况：全年支出1099.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6.65万元，(工资福利支出570.0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6.56万元)，行政事业支出373.11万元(含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服务专线支出19.64万元)。**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4.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7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9万元。**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按照《华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华财函〔2021〕15号）要求，我局绩效自评小组对华容县司法局2020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有所减少。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基本支出中财政政策性工资有所增加，本年部门预算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主要原因是财政对于结余资金的收回。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控制未超预算。3.预算管理方面，司法局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根据考核评分细则，考评组认为华容县司法局2020年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司法局的整体支出对保障司法行政工作的正常运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挥了重要作用。强化部门的责任，司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确保全县社会稳定，提供了优质保障。**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内部绩效管制度体系待进一步完善。**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二是各项经费使用与部门绩效评价管理相结合，从而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的针对性。三是将预决算与绩效相结合，促进绩效评价更加科学合理。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四是提高业务经费预算水平，缩小预决算差异率。 |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1 | 预算调整12% |
| 支付进度 | 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7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衡量评价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8 | 8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4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4 | 4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4 | 4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指标1：引导提升市县司法行政部门经费保障水平；指标2：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0.10%） | 15 |  |  |
| 社会效益 | 15 |  |
| 生态效益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8** |  |

备注：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部门的指标体系。